

教育局委託東安國小辦理桃園市104年度國中、小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教學教案設計甄選活動實施計畫一案。

輔導室(資料組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5/8/31 15:31:27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5月5日臺教國署字第1040049905E號函暨本市104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活動目的：

(一)提升教育人員課程與教材研發風氣，激勵專業成長。

(二)鼓勵教育人員研發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之各學科融入式教材，豐富學科教學內容，創造多元教學方法，提高教學效果。

(三)藉由多元彈性教材，滿足學生需求，給予學生性別平等教育之正確概念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輔導團：性別平等議題小組、東安國小。

五、徵稿對象：市內各國中、小學校之現職正式教師，每隊可三位教師報名(同一稿件參加其他相關比賽獲獎者，不得再參賽)。

六、截止收件日期：104年9月30日(五)(以收件郵戳為憑)。

七、徵稿收件地址：324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136號(收件人：桃園市東安國小教務處；電話：(03)450-9571#211；傳真：(03)450-5133；電子郵件 Ga845109@ms52.hinet.net。

八、投稿須知與評審流程及原則：詳見實施計畫(如附件)。

九、獎勵及發表：依評審成績，錄取第一名3組、第二名5組、第三名4組；獎勵方式如下：

(一)第一名每名作者各記嘉獎1次。

(二)第二名每名作者各頒獎狀1張。

(三)第三名每名作者各頒獎狀1張。

(四)依據桃園縣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研究著作給分審查要點規定：第一名各組核給1分(視參賽人數平分)；第二名各組核給0.75分(視參賽人數平分)；第三名各組核給0.5分(視參賽人數平分)。

十、獲獎者由承辦單位安排，需於實務研討會當天進行發表。

十一、頒獎典禮後，由承辦單位通知得獎人員所屬單位依規定辦理敘獎。